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1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41.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為14.0%(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約11.6%)。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前溢利約36.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30.9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44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約5.08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218,746	441,853
直接成本		<u>(249,362)</u>	<u>(390,702)</u>
(毛損) 毛利		(30,616)	51,151
其他收入	5	3,675	1,745
其他收益	5	446	4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60)	–
行政開支		(13,671)	(16,970)
融資成本		<u>(4)</u>	<u>(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1,730)	36,4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784</u>	<u>(5,544)</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9,946)</u></u>	<u><u>30,864</u></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u><u>(6.44)</u></u>	<u><u>5.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	14,693
使用權資產		-	54
其他應收款項	10	-	6,696
		<u>1,559</u>	<u>21,44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701	20,670
合約資產		81,831	120,950
可收回稅項		2,669	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489	150,120
		<u>282,690</u>	<u>309,4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59,068	68,321
租賃負債		-	53
撥備	12	4,115	-
稅項負債		-	14
		<u>63,183</u>	<u>68,3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507</u>	<u>241,1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066</u>	<u>262,5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6,200
儲備		214,866	254,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1,066</u>	<u>261,0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534
總權益		<u>221,066</u>	<u>262,5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 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建築合約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61,469	174,788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157,277	267,065
	<u>218,746</u>	<u>441,853</u>

(ii)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根據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等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合約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需在客戶特定地盤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以致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產出法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證實本集團至今已完竣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測量工作，或參考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有關申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交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

該等建築合約一般要求按月計量並進行付款，若干建築合約要求客戶在施工前支付預付款項，此舉將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有關預付款項的金額為止。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建築合約，本集團須於建築合約規定的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以解決質素問題(如有)。

合約資產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提供期間確認及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無條件付款合約，惟須到達適當時間)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61,469</u>	<u>157,277</u>	<u>218,746</u>
分部業績	<u>(5,051)</u>	<u>(27,125)</u>	<u>(32,176)</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121
行政開支			(13,671)
融資成本			<u>(4)</u>
除稅前虧損			<u>(41,73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74,788</u>	<u>267,065</u>	<u>441,853</u>
分部業績	<u>21,706</u>	<u>29,445</u>	51,1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230
行政開支			(16,970)
融資成本			<u>(3)</u>
除稅前溢利			<u>36,408</u>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賺取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35	1,745
政府補助	2,940	—
	<u>3,675</u>	<u>1,745</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46	208
其他	—	277
	<u>446</u>	<u>485</u>

年內，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2,940,000港元，其中2,900,000港元及4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分別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相關。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4,8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0	475
遞延稅項	1,534	(1,129)
	<u>1,784</u>	<u>(5,544)</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63	22,660
—酌情花紅	4,611	4,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8	812
	<u>27,202</u>	<u>27,678</u>
核數師酬金	1,254	1,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7	4,6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	68

8.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二一年中期：無(二零二零年中期—每股4.84港仙)	<u>-</u>	<u>30,000</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普通股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9,946)</u>	<u>30,864</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u>	<u>607,719</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或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5	15,640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6,335	2,4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9	1,473
其他應收款項	7,155	7,761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3)	-
	14,701	27,366
減：非流動部分	-	(6,696)
流動部分	14,701	20,670

應收貿易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列載於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5	15,227
31至60日	-	413
	135	15,640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077	47,600
應付保留金	11,152	13,777
應付員工成本	6,571	3,827
其他應付款項	2,268	3,117
	59,068	68,32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7,769	43,096
31至60日	11,230	4,504
61至90日	78	—
	<u>39,077</u>	<u>47,600</u>

12. 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一項土木工程合約的不可避免的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4,115,000港元，該合約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改變設計和施工計劃以追趕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的持續影響導致的進度延誤而產生的大量額外費用而變得繁重。本公司董事預計該合約下的相關土木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及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提呈發售155,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包括公開發售31,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24,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應用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7份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之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38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7份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607.0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政府控制實體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之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流行病」)影響持續，使我們面臨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若干項目進度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為追趕進度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及(ii)市場氣氛不確定，商場改建及加建工程投標合約數目大幅下降，市場競爭亦明顯較往年激烈。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相信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將有助經濟從流行病之影響中恢復。因此，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建築業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本集團將全力尋求機會承接更具規模之項目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產生更多收益及減少直接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0.5%。

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若干新項目的合約金額較低；及(ii)商場改建及加建工程投標數目大幅下降及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6.2%。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惟部分因為追趕流行病持續影響所造成的進度延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一個位於尖沙咀的土木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計劃作出變動，因而產生大量額外分包費用所抵銷。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5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約為30.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59.9%。我們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若干新項目的合約金額及溢利率均較低；及(ii)商場改建及加建工程投標數目大幅下降及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直接員工成本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減少主要由於為追趕流行病持續影響所造成的進度延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一個位於尖沙咀的土木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計劃作出變動，因而產生大量額外分包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i)來自固定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項下政府補助約3.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業務招待費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1.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1.8百萬港元，此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9.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4.5倍	4.5倍
總資產回報率	2	-14.1%	9.3%
股本回報率	3	-18.1%	11.8%
(淨虧損)純利率	4	-18.3%	7.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虧損)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淨虧損)純利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5倍，大致維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減少主要是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9百萬港元導致總資產減少的綜合影響。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減少主要是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9百萬港元導致總資產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淨虧損)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183.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50.1百萬港元及約17.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度結算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債務及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債務及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動用有關款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1及2)
加強財務狀況	77,428	77,428	-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人手	10,840	3,052	7,788	
增強機群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				
獲豁免機器	4,162	4,162	-	不適用
— 一般營運資金	4,355	4,355	-	不適用
	<u>96,785</u>	<u>88,997</u>	<u>7,788</u>	

附註：

-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以增加人手主要由於(i)儘管已刊登招聘廣告，惟本集團為相關職位物色合適且合資格人選時面臨難以預計的困難；及(ii)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社會事件產生不確定性及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受疫情影響導致經濟放緩，使本集團更審慎增加人手。
- 動用未動用款項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時間表可因應市況目前及未來發展而作出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56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27.7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